《強制執行法》

- 一、請說明下列文書可否為執行名義及執行方法為何?
 - (一)給付判決係命被告應將所有產業二分之一交付原告管理。(8分)
 - (二)共有物分割判決。(8分)
 - (三)判決主文命被告應在○○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9分)

命題意旨	執行名義之要件與各類執行方法。
公 铝 网 纽	答題上,應先分析題示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具體而得為執行名義,再依該請求權之性質決定正 確執行方法,輔以相關實務見解或法條,即可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講義(各論)》,李律師編撰,頁 56~63。

【擬答】

- (一)給付判決命被告應將其所有產業二分之一交付原告管理,是否得為執行名義,應視情形而定:
 - 1.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記載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者,得參照該判決之理由為執行。復按強制執行法第8條第1項,如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仍有疑義,執行法院尚得調閱卷宗。查執行名義所載之「所有產業二分之一」如經執行法院調查後,執行名義之內容可以確定,該執行名義具執行力,執行法院應依後述執行方法加以執行;反之,執行法院即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 2.如執行之內容已可確定,應依其性質為物之交付或不可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詳言之,依其性質「交付所有產業二分之一」係屬物之交付之執行,執行方法係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 121 條、第 1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惟特定標的物之交付如僅得由債務人自行為之,無可代替性時,即應依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執行之。
- (二)共有物分割之確定判決得為執行名義:
 - 1.按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不因強制執行法修正而有異。且判決之執行為程序上之事項,參照 45 年台上字第 83 號判決(原判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論成立於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有執行力。準此,題示之共有物分割判決,於判決確定後,自得為執行名義。
 - 2.按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 (三)判决主文命被告應在某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得為執行名義:
 - 被告應於某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縱由他人代行,與由債務人行為無異者,故屬係屬可代替之行為請求權。 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 命 第三人代為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 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 二、請說明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下列權利時,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 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一)抵押權。(8分)
 - (二)地上權。(8分)
 - (三)留置權。(9分)
- 命題意旨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範圍。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答題上,應先分析題示之權利是否受執行程序之影響並援引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即可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總論)》,李律師編撰,頁 42~43。

【擬答】

(一)抵押權人原則上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按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惟按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抵押權人得於抵押物執行程序中聲請參與分配。倘抵押權人未聲請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亦應按同法第 3 項將其職權納入參與分配。況強制執行法第 80-1 條不動產無益拍賣禁止之規定亦可確保參與分配之抵押權人得完全受清償。綜此,抵押物之執行對抵押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故抵押權人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如僅就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標的物之一部加以執行,致減少抵押物之擔保價值時,抵押權人之權利即受有損害時,抵押權人應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二)如執行之結果,有礙地上權人之權利時,第三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於就土地為拍賣之情形,按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2 項,除抵押權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且對抵押權有影響,並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外,地上權原則不消滅,故地上權標的物之拍賣對地上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故地上權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如就土地為強制管理,或就土地為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時,地上權人即無法繼續使用收益該土地,其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 (三)如執行之結果,有礙留置權人之權利時,留置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按民法第928條第1項「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 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留置權係以留置權人占有留置之動產為其權利存在之要 件。如強制執行之結果,剝奪留置權人對留置物之占有時,留置權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反之,則否。
- 三、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駕車撞傷乙,乙乃向法院對甲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 法院判決甲應賠償乙新臺幣 50 萬元,該判決於 93 年 2 月 5 日確定。嗣乙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具狀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試說明法院應如何處理?甲有無救濟方法?(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執行名義所表彰請求權罹於時效之後果係與強制執行之救濟。
	答題上,應先說明強制執行程序採形式審查,而執行名義所表彰請求權罹於時效係屬實體問題,不影響執行程序之開始,惟債務人就該實體紛爭之救濟方法為債務人異議之訴。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總論)》,李律師編撰,頁 11~12。

【擬答】

(一)執行法院應准許乙之強制執行聲請:

按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決(原判例)之見解,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查系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之判決係於 93 年 2 月 5 日確定,按民法第 137 條第 2 項,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重新起算·準此,債權人乙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具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該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惟如前所述,執性法院僅得形式審查執行要件具備與否,就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是以執行法院應准許乙之強制執行聲請。

(二)甲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查乙於 108 年 4 月 3 日聲請執行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已如前述。消滅時效完成係屬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且該異議事由係發生於該判決確定後,甲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四、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死亡時,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執行名義之要件與各類執行方法。
答題關鍵	本題為單純申論題,答題上宜分就債權人與債務人死亡論述,並援引法條與相關實務見解,即可順
	利作答。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總論)》,李律師編撰,頁23~25。

【擬答】

(一)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權人死亡時:

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債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等,皆可為執行名義主觀效力範圍所及,故渠等均得依原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復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仍應繼續執行。」

(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

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執行名義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是以債權人得以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繼續執行.此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明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之理由。惟按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繼承人對於債務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僅得對遺產續行強制執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參照)。

再按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遺產登記名義人之變更登記。末按同條第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此於第 5 條第 3 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亦同,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